* 河海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访须知

为规范我校因公临时出访、确保出访人员顺利完成出访任务，请认真阅读以下须知:

1、出访期间请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严格遵守出国（境）管理规定。

2、严禁携带配偶或子女同行，严禁变相 公款旅游。

3、严格按照出国（境）任务批件核定的出访时间安排出访日程，严禁随意更改行程和访问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和延长出访时间。**出访天数包括出境和入境当天。**无特殊原因在外停留超过审批天数的不予报销本次出访的所有费用，如有特殊原因（如航班晚点、护照丢失、在外发生突发事故等）致行程延期的，回国后出访人员应将情况说明经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签字认可后报国际合作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销有关费用。

4、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铺张浪费。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打包”付费。

5、因公临时出国（境）证件应在回国后7日内（从回国后第二天开始计算）交国际合作处统一保管。

6、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向国际合作处提交出访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逾期不报的单位或个人，将暂停其出国（境）任务的审核和报批。

本人已经知晓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出访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签字人：

 日期：